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 公 告

罗山县鑫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罗山县宝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罗山县鑫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罗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豫1521破2号决定书，指定罗山县丰华破产清算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罗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2022）豫1521破2-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罗山县鑫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罗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2022）豫1521破2-4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罗山县鑫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特此声明：

罗山县鑫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等所有证照、公司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及合同章等）全部作废。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